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十三、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规定

1. 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
3.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4.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纳税。
5. 纳税地点：
 - （1）不动产投资：不动产所在地；
 - （2）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该企业所在地；
 - （3）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十四、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的规定

1.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财产转让所得**”。
2.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十五、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的规定

1.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
2. 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的规定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适用以下税收政策：

1.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均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如果是个人合伙人，则为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的税收政策

2.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情形	税务处理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	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	其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规定

1. 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税。

2. 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1) 取得时：暂缓征税；

(2) 实际转让时：“财产转让所得”。

3. 参与企业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